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股份补偿情况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45,6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4,402.71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45,600.00万元×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232,136,752股-已补偿股份数量 0 股=6,095,067股

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7,585,803股减至611,490,736股，注册资本将由617,585,803元变更为611,490,736元。

公司就此事项已向嘉颐实业发送沟通函，嘉颐实业回复称，鉴于其所持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

（2）现金分红赠回情况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回购股份对应的 2015、2016 年度现金分红应无偿转赠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股）	2015 年度无偿赠回 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6 年度无偿赠回 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6,095,067	487,605.36	365,704.02

现金分红合计 853,309.38 元，均应无偿转赠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 2017 年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金桔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字【2018】第 16053 号）。

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该减值测试报告并出具《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17-00022 号）。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出具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 名关联董事【李亚董事长、平贵杰副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由 6 名（过半数）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减值测试结果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6,095,06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 名关联董事【李亚董事长、平贵杰副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由 6 名（过半数）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嘉颐实业补偿的 6,095,067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 1、3、4、5 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